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罚字（2021）05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名称：连州市龙坪镇丘泉生态养殖场

经营者姓名：林逢霖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82MA52381D9H

地址：连州市龙坪镇愚区丘泉村右侧

本单位于2021年5月22日对你单位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于2018年租赁他人原有的厂房、水池并办理工商执照开始鳊鱼养殖项目，2018年10月建成1台2t/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。你单位鳊鱼养殖项目未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、生物质锅炉项目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建设，上述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监察记录表》、《调查

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书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清新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